

明史攷證擣逸

明史攷證攬逸卷十三

長洲王頌蔚編集

列傳第六十五

王翹傳

以楊士奇薦擢御史

按獻徵錄識大錄名臣實錄皆云擢行在山東道御  
史

邊用以饒

按明書十數年間邊用充饒器械明利士皆飽煖願  
得一戰報翹逾年出塞大破敵較史爲詳  
及賢爲亨所逐亦以翹言留

按今獻備遺翹頓首曰賢與臣處久始終如此本分人也遂復賢內閣

稱先生不名

按獻徵錄明書皆云召對稱老王不名而翹年幾八十多少忘

按獻徵錄名臣實錄時翹年七十八  
由是益多引北人

按名臣實錄姚夔所薦反翹往往右南人清譽稍不及翹

年富傳

頃之石彪以前憾劾富

按彪効富係倚亨勢故能中以危法見明書  
卒賜謚恭定

按獻徵錄識大錄富卒時年七十天順八年四月也  
遣官諭祭命有司營葬事而明書並云輶朝追悼  
屬吏黠者故反其意嘗之

按識大錄其屬作弊者知富多疑遇州郡奏災傷欲  
其準則言不可準欲其不準則言可準富反其所言  
而從違之多中其姦計

王竑傳

血潰廷陛

按名臣實錄時內臣濫血儀長史曰勿濫爲若曹鑑

俄遣都御史陳鑑籍振家并其黨

頌聲大作

按獻徵錄淮之民謠曰生我者父母活我者巡撫凶年不流軍民安堵遂立生祠祀竑

比年饑饉薦臻人民重困

按此二語識大錄專指山東河南東昌開封抵江北徐淮而言

見正倫理篤恩義語感悟

按識大錄得竑疏有正倫理等語顧左右曰竑所奏多爲朕也乃命還河州

李秉傳

尋改戶部主事

按改戶部主事識大錄獻徵錄在丁內艱除服之後朝廷遣官市牛萬五千給屯卒

按識大錄獻徵錄秉請白金三萬兩買牛又劾總兵官紀廣等罪廣訐秉自解

按劾紀廣及廣訐秉史俱未詳何事考名臣實錄廣訴秉專權而獻徵錄又載秉奏都督紀廣參將楊能怠忽邊備能亦誣秉不法並未載及廣訐秉事帝令南京官四品以上吏部具缺取上裁

按名臣實錄作三品以上

秉行官屬餞送皆歛獻有泣下者

按識大錄秉行時祭酒陳鑑以詩送之有古道自無三黜愠直臣又見一番歸之句

中外薦疏十餘上竟不起

按名臣寶錄言官屢薦秉而竟不起以大臣忌其方  
鯁之故

弘治二年卒

按獻徵錄秉卒時八十有二

姚夔傳

桐廬人

按獻徵錄夔先世居汴宋南渡徙家桐廬  
陳時政八事

按時政八事謂修聖德舉賢才考察有司慎選風憲  
寬誥教之限革監庫之弊立謚法以勸賢銓教職於  
便地見獻徵錄

知府某以貪敗

至遂止

按獻徵錄知府係眞定守未詳姓氏並云同列附亨  
者令擬準稿來判夔擲筆大言曰吾寧不做侍郎必  
不判此稿事竟止亨敗附亨者降黜而夔之名益重  
較史爲詳

王復傳

久之卒

按獻徵錄復之卒乃成化二十一年六月也年七十

林聰傳

高穀胡濶力救

按識大錄廷臣畏文無敢違者胡濶獨毅然曰人臣以宿憾而欲殺諫官無乃不可乎不肯署奏牘拂衣而出曰公等自爲之歸遂稱疾上遣中使來問濶對曰老臣本無病聞欲殺林聰殊驚悸成疾耳商輅亦爲聰白狀上立釋之

葉盛傳

乃會諸臣上疏

按識大錄所載疏語與史微異

列傳第六十六

項忠傳

徒跣行七晝夜始達宣府

按獻徵錄忠達宣府時足刺蒺藜數百不覺也

又疏鄭白二渠

按識大錄忠開疏鄭白渠於平地則度勢高卑而穿渠遇山巖則火鎔鑠而穿竇不二年而成名曰廣惠渠

乃命忠總督軍務

按獻徵錄守將寧遠伯任壽廣義伯吳琮巡撫都御史陳玠以失事逮詔獄乃命忠總督軍務此敘命忠總督在陳玠等大敗之前未晰且獻徵錄作陳玠亦

與此異

急擊下石城

按獻徵錄擊下石城時斬首八千級俘二千餘人復召流民五十萬至戶選一丁戍湖廣邊衛

按識大錄忠禽小王洪等二百三十九人斬首二千八百餘級驅出家者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名內選壯丁充戍湖廣邊衛者五千餘人與史載數目不符未幾西廠復設

按西廠復設史未詳其原委考獻徵錄識大錄時有御史戴縉附直祈進上書白其能奉法上惑之仍領廠事

贈太子太保

按明書作太子少保獻徵錄識大錄與此同

韓雍傳

長洲人

按明書云吳縣人獻徵錄識大錄與此同

坐學士錢溥累貶浙江左參政

按識大錄學士陳文忌之譖於閣臣李賢因而左遷  
與史互異

乃督兵十六萬人分五道

按識大錄雍以六萬八千人爲右軍以九萬二千人  
爲左軍

斬首三千二百有奇

按識大錄禽大狗等斬首四萬餘級

改名斷藤峽

按斷藤峽舊名大藤峽史僅載峽有大藤而未載大藤卽峽名也詳識大錄

鬱林陽江洛容博白次第皆定

按今獻備遺廣地悉平奏徙上隆州於峽內改隸潯州以土官岑鐸知州事設東鄉龍山二巡檢司以土人爲巡檢徙周沖巡檢司於峽之上水徒靖寧巡檢司於峽之下水增設宣鄉黃江思隆三副巡檢皆以土人爲之置藤縣千戶

卒年五十七

按識大錄雍卒年五十三

余子俊傳

拜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

按獻徵錄子俊巡撫延綏時西夏有警廷議以爲子俊居陝久中外信服莫如用子俊遂拜右副都御史凡築城堡十一

按名臣言行錄子俊邊牆之役堡有十二

歲得糧六萬石有奇

按獻徵錄作得糧十數萬石與此異並云以助經費自是榆林爲重鎮與寧夏甘肅鼎立而三矣

言東起四海治西抵黃河延袤千三百餘里

按四海治三字疑有錯誤考獻徵錄自東抵西宣府大同及偏頭關一千三百二十里亦與此微異

已又上邊防七事

按邊防七事一曰衛國之計二曰保民之計三曰弭盜之計四曰安民之計五曰選將之計六曰守隘之計七曰善後之計見獻徵錄

朱英傳

俾其子孫世吏目

按識大錄俾其子孫世吏目餘黨悉爲編氓較史爲

詳

其年秋卒

按識大錄英卒年六十八

秦紘傳

兼右副都御史

按獻徵錄紘爲都御史時風采益峻劾罷御史姜紘  
輩臺綱肅然人謂有顧佐之風

列傳第六十七

章懋傳

以給事中毛弘等論救

按是時與毛弘同論救者爲御史陳莊見明實錄  
及南監缺祭酒遂以懋補之

按懋在南監時有學政時政等宿弊二疏皆不報見獻徵錄

懋爲學恪守先儒訓

按懋與羅倫謝鐸莊景陳獻章爲一時同志倫嘗立鄉約過嚴懋輒移書責之見獻徵錄

章懋附傳

忤劉瑾下詔獄

按拯以決囚不覆於瑾瑾怒誣以復命遲慢遂有是

謫見列卿記

嘉靖中累官工部尙書

按拯曾以副都御史撫鄖陽有振飢弭盜諸政濟寧

河變改總理議疏支流築長隄乃濬曹沛自無汙阻  
與當事者議弗合見獻徵錄

黃仲昭傳

深子乾亨行人使滿刺加

按成化十四年命給事林榮與乾亨往冊滿刺加嗣  
王還抵洋嶼遭風溺海各廢一子入監爾後遂罷封  
使見識大錄

弘治七年有薦景者奉詔起用

按是時薦景者爲都督府經歷周廣榮先是冢宰王  
恕司寇張瑄侍郎朱德諸薦疏皆出部檄至是奉特  
旨景乃起見湛若水所撰墓志

乃復以爲行人司副

按景之起也謁吏部不拜尙書耿裕延接甚恭或疑其倨景曰第求不失己官外物耳見獻徵錄

鄒智傳

鼐常朝當侍班至盍倣先朝故事行之

按是時鼐亦累疏劾安直等乃相繼罷見明實錄

竟謫廣東石城所吏目

按是時當事者坐智及鼐概妖言惑眾論死刑部彭韶辭疾不判案乃獲免見獻徵錄

舒芬傳

遂乞歸養不許

按是時江西大水決圩漂舍芬遂疏陳以身係獨子乞歸養見孫跋所撰行狀

世宗卽位召復故官

按正德十五年八月芬由謫所以外艱歸至嘉靖二年服闋乃應詔復官見獻徵錄又按元年冬加芬及夏良勝汪應軫陳九川等俸各一級從給事中劉世揚之請也見明實錄

前者興國太后令旦至帝怒奪俸三月

按是時免命婦朝賀御史馬明衡朱淵亦交疏諫上以其妄言離間并逮治見明實錄

列傳第六十八

張寧傳

授禮科給事中

按寧在景泰時尙有奏罷宛平等縣和買均派及劾陳循王文以子不中式屈陷考官二事見明書  
寧同都指揮武忠往解

按朝鮮傳天順四年朝鮮王誘殺毛憐衛都督郎卜兒哈其子阿比車興兵復讐朝議以曲在朝鮮降敕責之寧之奉使當以此

得旨會舉多私皆予外任

按是時岳正出爲興化知府見明實錄

其冬帝入萬妃譖廢吳后

秋改

按明寶錄吳后於七月立八月廢傳云其冬未合

毛弘傳

登天順初進士

按弘天順元年進士

朝罷弘倡言曰

朝罷改次日

按合葬一事廷臣上疏爭者百三十七人翼日姚夔等又言之尙未決弘乃倡爲伏哭之議是伏哭在上疏之次日非卽朝罷時也

邱弘傳

天順末進士

按弘天順八年進士

李森傳

御史謝文祥以劾姚夔下獄

按是時劾商輶姚夔被杖者董旻胡深等共九人事  
在成化五年見明實錄

魏元附傳

及是乃更迎合取寵

按永韶以星變迎合事在成化二十一年見明實錄  
天順末進士

按胡深天順八年進士

鄭已

按己字克修見獻徵錄

孝宗時卒官四川參議

改孝宗時官  
四川參議卒

按董旻於孝宗時以劉大夏等言起官四川參議傳先書其卒而後及其官文義未協

強珍傳

初遼東巡撫陳鉞啟釁召敵

按陳鉞以掩殺冒功激變事在成化十四年見明實

錄

汪奎傳

罷天下巡撫

按是時各鎮守太監欲干預刑名政事怒巡撫官抑之故爲是請未幾仍復設見明實錄

湯鼐傳

概嘗餽鼐白金貽之書

按鼐得概書甚喜徧示門客故魏璋得乘間疏劾見

獻徵錄

湯鼐附傳

成化末進士

按董傑成化二十三年進士

姜綰附傳

劉遷

按遜字時讓見獻徵錄

又欲損其歲祿改又歲祿不時給

按明實錄劉遜因岷王歲祿不以時給爲王所奏而被逮非欲損其歲祿也

彭程傳

成化末進士

按程成化十七年進士

降人雜處畿甸

按永樂時以逃北諸部降人分置畿輔景泰初也先之變降人多有爲內應者于謙乃以法分編隨征諸軍中遠徙然未能盡也見大事記

葉紳傳

爲太子立寄壇而興煖疏之說

按寄壇煖疏四字文義費解明實錄載紳原疏亦同  
李廣本傳及他書皆未記此事或當時建壇設醮廣  
等別爲太子立壇因號此名並倣道流建齋拜疏之  
例立爲煖疏之稱以覲賞耳

列傳第六十九

徐溥傳

成化十五年拜禮部右侍郎

按吳儼所撰行狀溥於辛丑由太常卿陞禮部左侍  
郎是時爲成化十七年雷禮王世貞禮部侍郎表亦  
云溥於成化十七年任左與此互異

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

按宰輔年表溥於孝宗卽位之十一月以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閣十一月晉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與溥行狀悉合則溥於預機務之始但兼學士非兼大學士也

填以安靜

填改

尋以災異求言

按明實錄孝宗八年三月辛亥以旱霾求直言是月甲子卽召見溥等傳云災異求言當指此而敘於御文華殿召見之後則互文也

邱濬傳

成化元年兩廣用兵至賢善其計

按獻徵錄列卿記並云天順七年兩廣用兵經年不  
決濬條列事宜李賢代上之英宗嘉歎付所司舉行  
考征猺之役始於天順五年命顏彪爲將軍迄於成  
化元年韓雍破大藤峽濬之奏記係英宗時事或成  
化初又宣布之也

飛禽者三

三改二

按春秋飛禽之異惟六鷕退飛及鶴鵠來巢一事此  
云飛禽者三誤列卿記獻徵錄諸書皆作二

踰年加少保

按宰輔年表濬於弘治七年八月改戶部尚書武英  
殿大學士與獻徵錄列卿記合此失敍

年七十六六改五

按今獻備遺作年七十五以前文弘治四年入閣時年七十一攷之則八年實七十五此誤

劉健傳

健等力諫寢廣祠額

按廣之自殺因太皇太后之怒後孝宗遣使至其家求異書得賄簿有黃米白米各千百石疑而問之左右曰黃者金白者銀也於是下法司按問行賂諸臣求救於壽寧侯張鶴齡始得寢見獻徵錄此云健等力諫寢廣祠額當在此事未發之先耳

大明會典成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華蓋殿大

學士

按賈詠所撰墓志云會典成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癸亥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華蓋殿大學士考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冬癸亥爲十六年宰輔年表則以健之加少傅等官係之弘治十一年加少師等官係之十六年與此互異時謂之八黨

按是時又名瑾等爲八虎見王世貞史料

武臣神英之負罪玩法

按神英以其子侵賣官馬贓餘千兩爲監督等官所劾下御史勘問英匿其子不赴鞫中旨免其究問止

令罰俸故健等言及之見明實錄

而尙書韓文等疏復入

按韓文疏稿出自李夢陽見明實錄

謝遷傳

屢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按宰輔年表遷於弘治十六年二月晉太子太保禮部尙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李東陽傳

弘治五年憲宗實錄成

五改四

按明實錄弘治四年八月憲宗實錄成又按楊一清所作墓志云辛亥實錄成遷太常少卿攷辛亥實弘

治四年傳作五年係誤刊觀下文又稱五年可證  
東陽前已加少師兼太子太師

按宰輔年表東陽於正德元年十二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華蓋殿大學士

五年春久旱至減死者止二人

按明實錄正德五年三月下詔恤刑釋強盜私鹽之連坐及逃軍自歸者限三月內免罪於是李東陽等上疏因逃軍而推及王府之逃校因強盜私鹽而推及假銀僞印之緣坐俱批答允行至四月三法司等會審僅減死二人蓋維時冤獄眾多皆瑾所羅織故法司畏而不敢釋也

寘鐇平

按寘鐇平於正德五年四月瑾誅於八月此繫於誅  
瑾之後蓋追敘也

河南賊平

按是年閏五月彭澤仇鍼討河南賊誅賊首劉惠趙  
鏗餘眾悉平見明實錄

王鏊傳

明年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按宰輔年表正德二年八月鏊晉少傅並改武英殿

大學士

瑾銜尙書韓文必欲殺之

按瑾時叛爲罰米法逮韓文下錦衣獄罰米千石輸大同尋又羅織他事罰之文家業爲蕩然見明書四年疏三上許之

按劉大夏下獄在正德三年九月鑿之罷在次年四月

劉忠傳

以平寧夏功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按明實錄安化王寘鑄之叛在正德五年四月旋卽爲仇鍼所執傳云平寧夏功蓋就其封邑言之也又按宰輔年表正德五年九月忠加少傅並改武英殿

明史攷證攜逸卷十三

明史攷證攢逸卷十四

長洲王頌蔚編集

列傳第七十

王恕傳

平贛州寇

按是時黃蕭養餘黨越嶺寇贛恕等奉檄討平之見

王世貞所撰傳

復討破其黨

字剛討

稍遷刑部右侍郎

改遷南京刑部左侍郎

按獻徵錄恕撫河南以襄陽功遷左副都御史轉南京刑部左侍郎父憂歸服除以刑部左侍郎治漕河

考明實錄恕於成化七年十月自南京改官刑部總理河道傳作右侍郎又不言南京未免舛漏能事立解

按是時能亦召還安置南京但未加罪耳見明實錄  
黔國以下咸惕息

國下增公字

當是時安南納江西叛人王姓者爲謀主

當

林俊之下獄也

至帝得疏不懼

按佞倖傳僧繼曉日誘帝爲佛事建大永昌寺於西  
市逼徙居民數百家費國帑十萬員外郎林俊請斬  
繼曉以謝天下幾得重譴俊之下獄以此

建白者三十九

按獻徵錄作建白者二十九

通政經歷高祿

按周經傳作通政經歷沈祿

王恕附傳

子承裕

按承裕領鄉薦時年二十三恕令其讀書之外間閱世務以期實用見蔡清虛齋集

馬文升傳

滿四之亂

按滿四又名滿俊事在成化四年六月至十一月討平之見明寶錄

益禁抑中官總兵使不得脅削

按獻徵錄是時中官洪義總兵綠謙皆以脅削爲文升所裁禁傳所云中官總兵卽指此

又上言十五事悉議行

按文升所陳十五事有簡風憲重刑獄禁摭拾嚴考覈申命令廣儲蓄驅術士清僧道節財用諸條見明實錄

如衛聖楊夫人者

按王世貞異典述洪熙元年衛聖夫人楊氏夫蔣廷珪追封保昌伯謚莊靖考恩澤侯表楊夫人蓋仁宗乳母也

已又上吏部職掌十事

按是時文升以汰冗員育人材惜民瘼清屯田重鹽法廣儲積撫流移革吏弊修武備慎刑獄共十事具奏見王世貞所撰傳

年已八十

已改且

按獻徵錄作年且八十考文升登景泰二年進士時年二十六計至弘治十四年代倪岳爲吏部尙書實七十七歲尙未八十也

劉大夏傳

再陳兵政十害

按兵志劉大夏所陳十害大指謂十二團營操習之

不時及兼領中官之占役冒伍諸弊維時李夢陽力言兵政大夏乃踵而言之

大漢將軍辯福敬等四十八人亦當奪官

按兵志錦衣所隸將軍初名天武後名大漢將軍凡千五百人

劉宇亦憾大夏

按閻黨傳字撫大同私市善馬賄權要大夏因孝宗召見語及之宇之憾大夏以此

都御史屠蒲持不可

按廣西土司傳弘治時廷議以岑猛世濟凶惡降福建于戶而以謝湖爲右參政掌府事猛遷延不行尋

重賂劉瑾得旨留猛而褫湖并及前撫潘蕃劉大夏  
又按王鏊傳瑾欲以激變坐大夏死鏊爭曰猛未叛  
何名激變則爭大夏獄者不獨屠蒲也

大夏歸教子孫力田

按大夏官京師時有李某者併其世產族人走書告  
大夏舉尙書詹同舊詩批其尾曰四鄰侵我我從伊  
畢竟須思未有時卒弗與校見維風編

列傳第七十一

何喬新傳

給事中林聰等劾文淵慘邪

按景泰四年六月何文淵下獄以王翹代考王翹傳

云文淵協王直掌銓多私爲言官攻去與此傳語合  
嘗薦黃竑且代草易儲疏

按明實錄黃竑易儲疏教之者爲侍郎江淵又按江  
淵傳亦云竑奏劾淵主之頌辭按江淵傳云初黃竑  
奏疏曰此易辨也廣西紙與京師紙異索  
奏視之果廣西紙其誣乃白其語與此異據此則代  
草疏者非揭稽也

錦衣衛卒犯法捕治不少貸

按獻徵錄戎卒驅武清婦所牧牛去錦衣捕者執爲  
強盜喬新以爲白晝奪人物非強盜又有強盜以所  
劫物遺迺舍主翁巡徼者執爲同盜喬新以爲殊科  
偕參將支玉伏兵灰溝營擊斬甚眾

按外國傳是時亦思馬因屢入邊巡撫邊鏞與支玉悉力悍禦而喬新灰溝之戰則不載與傳異

彭韶傳

錦衣指揮周彧至命韶偕御史季琮覆勘

按明實錄命韶等勘田事在成化五年先是四年周彧已求武強武邑地六百餘頃至是又欲於其外籍民田故特命韶琮覆勘

最後梁芳弟錦衣鎮撫德

按鄭曉所撰傳錦衣鎮撫梁海廣州人爲太監芳弟與傳中名德互異

周經傳

議請坐聽

按請太子坐聽講官跪講者爲閣臣萬安

倪岳傳

尋改岳南京兵部

按明南畿志岳嘗議禮以德祖爲始祖又嘗議罷加稅江南其弟阜亦舉進士官布政

近歲毛里孩阿羅忽率羅出凡加思蘭大爲邊患

按毛里孩阿羅忽凡加思蘭等於成化中大舉深入王越紅鹽池擊破後得息者數年至弘治初小王子和碩等連兵河套勢又熾

閔珪傳

進廣東按察使

按珪按察廣東時處決庾嶺南雄南安三境爭田事  
民變不動又平新會民嘯聚爲亂見獻徵錄

戴珊傳

進南京刑部尙書久之召爲左都御史

按珊進南京刑部尙書在弘治九年召爲左都御史  
在十三年

列傳第七十二

周洪謨傳

因陳時務十二事

按十二事一曰察吏治以示勸懲二曰撫流民以防

姦宄三曰興學校以敦風化四曰慎科舉以求眞才  
五曰止科斂以恤貧窮六曰均賦役以甦凋瘵七曰  
糾武職以足兵食八曰肅軍令以止劫奪九曰謹防  
巡以禦寇賊十曰恤吏員以廣仁惠十一曰省虛費  
以節民財十二曰設方略以遏橫暴景泰命廷臣采  
而行之見明實錄

楊守陳傳

尋進侍講學士

按鄭曉名臣記守陳爲侍講學士時或飢當援有力  
者謝曰我抱節三十年今改志耶

修憲宗實錄充副總裁

按獻徵錄憲宗升祔禮官議禮守陳言宜別立廟以祀德懿熙三祖廟仁祖以下爲七廟太祖南向位爲萬世不祧之祖時爲知禮者所韙

張元禎傳

元禎亦卒

按憲章錄元禎晚年以纂修再出務爲貶抑言官詆其營求竟歿京邸時爲正德元年十二月也明年九月其子宋奉以歸

傅珪傳

瑾惡之謂會典成於劉健等多所糜費鐫與修者官降珪修撰

按獻徵錄劉瑾柄政摘會典訛字降珪修撰與傳小異

極陳時弊十事

按明實錄載珪原疏無時務十事之文其疏末但云  
敕內外文武羣臣勤恤民隱愛養軍士伸冤抑之獄  
裁祈請之煩貴近皆裁以法及擇日齋戒祭告而已  
傳云十事當卽指此

吳儼傳

儼峻拒之瑾怒

按獻徵錄儼主順天鄉試因劉瑾恃寵招權以爲臣  
不易命題瑾心惡之繼又峻拒益媒蘖

顧清傳

乃以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按時多忌清者王鏊作風聞論雪之南北臺諫程英朱光等四十餘人及撫按各上章論薦乃起南京禮部侍郎事見獻徵錄

劉瑞傳

由南太常卿就遷禮部右侍郎

按雷禮所撰傳瑞由南京光祿卿進太常厯禮部侍郎歿之日無以爲歎至隆慶元年從孫侍御麟奏得

賜謚

列傳第七十三

李敏傳

敏再疏求去帝慰留之

按獻徵錄敏嘗言鹽課爲國用所資比歲法壞宜簡  
命風憲大臣理之詔如其議

李敏附傳

葉淇字本清山陽人

按獻徵錄淇其先金華人宋宰相衡之後祖士濂洪  
武初戍淮爲淮安衛人

乞休歸卒贈太子太保

按獻徵錄淇初以疾告命醫診視遣中官禮問於家  
疾再作具疏乞休詔許給驛歸鄉卒年七十六遺官

諭祭命有司營葬如制

曾鑑傳

閏正月致仕旋卒

按獻徵錄致仕後進階榮祿大夫卒賜祭葬

梁環傳

請起致仕尙書王竑李秉

按獻徵錄薦致仕尙書王竑都御史高明可用與此互異

致仕歸卒

按獻徵錄環卒乃弘治壬戌七月年七十三

黃珂傳

珂封上其檄因陳便宜八事

按八事史未詳載考獻徵錄作寧夏城中有慶王在內人效忠義者多請早出兵以伐其謀而奪之氣固原官兵宜過河防守請增設憲臣總制軍務嚴守備飭兵馬定召募賞格選州縣民兵以助王師赦何錦丁廣部下以開自新之路速賞近日有功官軍以勵人心

以年至乞休歸卒贈太子少保

按獻徵錄珂歸時賜敕給驛仍命有司月給廩三石與隸歲三人珂喜曰吾幸完吾名矣何以爲報卒年七十有四命禮部諭祭者再工部治塋域

叢蘭傳

蘭因清寧宮災疏陳六事

按六事一惜人才一慎舉措一恤幾民一撫邊戎一警怠玩一杜貪殘見獻徵錄

及河南歲祲

至蘭遣指揮石堅知州張思齊等擊斬之

按獻徵錄蘭斬俘二千餘人溺而死者數萬振濟所全活者又十二萬六千八百餘人撫釋裔從男婦幾六百人

召還理部事

按獻徵錄師還時老稚攀留爲立生祠還朝論功並廕一子爲太學生

列傳第七十四

韓文傳

救荒如救焚

按救荒如救焚下獻徵錄有民命在旦夕安能忍死以待二語

文條鹽政夙弊七事

按名臣實錄識大錄云一開閩中引鹽二興販私鹽三賤賣官鹽四買補殘鹽五夾帶殘鹽六越境市鹽七轉運乏人

韓文附傳

顧佐字良弼臨淮人

按獻徵錄佐臨淮人其先本吳人

出理陝西軍食

按佐出理陝西軍食時孝宗命佐兼都御史往益之召至御榻前慰勞賜以白金文綺有如朕親行之語且願近侍紀之見獻徵錄

三罰米輸塞上

按佐三罰米輸塞上史未詳其原委見獻徵錄

卒贈太子太保

按佐卒乃正德丙子十一月年七十有四命有司造葬遺官諭祭事詳獻徵錄

累擢至浙江右布政使

按獻徵錄陳仁卒於正德甲戌三月年六十有一

張敷華傳

宦官勢益張

至

除夕朝罷忽傳旨與楊守隨俱致仕

按獻徵錄識大錄宦官勢益張及傳旨致仕卽專指劉瑾而言是時瑾用事側目正人猶忌敷華將中以危法因有是舉故下文有瑾恨未已之語

許進傳

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

按今獻備遺進巡撫大同時上備邊四事曰定策應備戰具修墻築屯堡

會進與分守中官石岩相訐岩徵還進亦謫兗州知府

按明書進劾內臣石岩刻餉撓軍政爲岩所誣詆因而被謫

應詔陳時政八事

按八事爲恤邊軍寬邊民專主守平輸納復軍糧便接遞去無益革冗員見今獻備遺

許進附傳

並謫誥全州判官

按獻徵錄識大錄進風采凝重劉瑾忌之乃欲誥納交以通誥出入書堂絕跡瑾門戶瑾乃大怒曰謂我不能制爾耶乃矯旨降誥全州判官

卒官

按獻徵錄識大錄誥卒年六十有四

詔以爲吏部尙書

按獻徵錄讚爲吏部尙書時條奏諸弊政及上安邊方略數千言帝悅之

論遣兵捕鶴

按識大錄論遣兵捕鶴時擊之於紫塞八角堡大敗之斬首二百餘級

雍泰傳

年八十卒

按明書泰卒年八十餘獻徵錄識大錄與此同

陳壽傳

又嘗劾萬貴妃兄弟及中官梁芳僧繼曉

按壽劾萬貴妃兄弟及中官梁芳僧繼曉史未詳其原委考明書及名臣實錄獻徵錄識大錄成化中昭德貴妃寵方盛戚黨出入宮掖勢撼京師中官梁芳結妖僧繼曉撓國政壽抗疏論列

省費數十萬

按明書作省費二十七萬

其卒也至始得歸葬新淦

按獻徵錄壽卒於嘉靖壬午九月賜諭祭二壇命有司治葬事越幾年子良輔良佐等始奉柩歸其鄉

熊繡傳

繡力持不顧

按獻徵錄識大錄繡力持不顧由是權貴皆銜之  
伺察無所得

按獻徵錄識大錄瑾密使人蹤跡繡其人回歎曰熊  
某廩給外無一毫過誤可指吾且奈何

潘蕃傳

詔蕃接盡得其實

按獻徵錄識大錄錢能攫金蠻部危動邊鄙由指揮  
盧安輩謂納其愚以釀厲豐蕃往正盧安輩以法歸  
請併治錢能士論壯之

恩知府岑濬與田州知府岑猛相讐殺

按獻徵錄識大錄此二人皆土官蓋親叔姪也因爭地相讐殺

張泰傳

奏釐革十二事

按獻徵錄十二事爲專委任清兌支均俸糧委監收廣儲積修常平清軍數總部運限積派重查糧稽住

俸省守支

張鼐傳

界通政魏納

按獻徵錄作魏訥

王環傳

致仕卒

按獻徵錄環乞歸因給廩米輿阜仍敕有司歲時存  
問卒賜祭營葬如法後入祀學宮

列傳第七十五

何鑑傳

條行荒政十事

按獻徵錄十事施行河南之民立祠肖像以誌不忘

年八十

按獻徵錄鑑卒年九十

馬中錫傳

又嘗劾汪直違恣罪

按獻徵錄直勢張甚人莫敢言中錫力陳其不法十

餘事

中錫死獄中

按獻徵錄中錫卒於壬申五月年六十七

陸完傳

餘賊盡平

按識大錄平賊時斬首將六百俘三百溺水死者千

餘

洪鍾傳

鍾遂乞歸

按識大錄鍾乞歸章凡七上始允之嘉靖初特進光

祿大夫柱國賜立纏羊酒遺有司勢間卒年八十有一

陳金傳

每奏捷

按獻徵錄金奏捷時撫州南昌瑞金皆建祠肖像以祀

久之卒

按獻徵錄識大錄金卒乃嘉靖戊子九月也年八十

三

俞諫傳

羣盜悉平

按獻徵錄羣盜悉平詔褒獎加俸一級

馬昊傳

坐累謫真定推官

按明經濟名臣錄昊以御史罪謫

諸蠻大奔

按明經濟名臣錄諸蠻大奔時斬賊以萬計

明史攷證擴逸卷十四

明史攷證擴逸卷十四

明史攷證擣逸卷十五

長洲王頌蔚編集

列傳第七十六

陸崑傳

疏陳重風紀八事

按獻徵錄崑承求言詔遂條陳十有二事

蔣欽傳

賜祭葬

按獻徵錄欽祭葬之賜緣御史陳蕙所請並云允言官請命所在立祠祀之

周璽傳

明年擢順天府丞

按獻徵錄時逆瑾擅權惡璽直乃陞是職實則抑之也

范輅傳

宸濠伶人秦榮僭侈

按獻徵錄榮僭侈居如王宮輅論之

摭他事誣之

按獻徵錄誣輅離間骨肉誹謗宗藩

周廣傳

厯知莆田吉水二縣

按獻徵錄廣知吉水時贑州流賊自大帽山突出路

由雩都抵新淦燒永豐縣勢甚猖獗廣勦力禦賊賊乃潛師踰境邑賴以寧

暴疾卒

按獻徵錄廣卒得年五十有八

列傳第七十七

李文祥傳

屬題畫鳩語含刺

按畫鳩詩有云春來風雨尋常事莫把天恩作己恩  
見明史紀事本末所謂含刺卽指此

胡燿傳

成化時宦官用事至不勝不止

按是時如三年秋御史任儀以中使猝辱理刑知縣王徽疏劾其罪乃并儀下獄出爲中部知縣十五年御史車梁極言東廠錦衣之害遂下詔獄以論救得釋皆以忤璫被陷者見明實錄

羅僑傳

延布衣張尺詢民間疾苦

按尺字守度台州人以廉節著前後知府葉贊顧璘皆以賓禮璘又嘗榜列之以風六邑見黃綰所撰墓志

志

黃翬傳

字仲固

按吾學編字伯固獻徵錄識大錄同

行人張岳訟其直節

按嘉靖元年御史王國用亦有訟輩一疏見列卿記  
左右匿以不聞以不改

陸震傳

立保伍法使民備盜

按是時江西盜起上官知震才各郡城守皆令其經  
畫又委督操袁臨吉三府兵見獻徵錄

進武選員外郎

按震進員外郎時吏白宜謁印綬監震不往遂稱疾  
欲歸會長官促之急乃出視事見章懋所撰墓志

夏良勝傳

而大理寺正周敘等十人

至連名疏相繼上

按周敘等十人自以職在平獄請宥諸臣留駕之罪

見明實錄

夏良勝附傳

從王守仁游

按九川成進士觀政禮部三疏請告師事守仁於虔

見獻徵錄

何遵傳

贈遵校尚寶卿

按嘉靖十八年允應天府請特祠祀遵見獻徵錄

列傳第七十八

楊廷和傳

果不能平賊

按是時中錫下教招撫賊僞降中錫信之遂撤兵而劉六與其黨楊虎等益縱肆馳突見獻徵錄

三請乃許

按廷和以憂去在正德十年三月見明實錄

羣臣各製旗帳迎

按明實錄稱正月丙午上還自宣府羣臣候德勝門外具綵帳綵聯各千數并綵幣羊酒進御爲賀越日賜文武臣銀牌惟翰林以無綵帳賀幣不與賜是彼

時迎駕諸臣固未嘗不用帳也

廷和等候左順門下

按廷和等左順門候旨時吏部尙書王瓊排按門入  
厲聲曰此豈小事我九卿長顧不與耶衆不答瓊意  
乃沮見明實錄

於是廷和謀以皇太后旨捕誅彬

按是時梁儲與中官勳戚等迎立世宗故誅彬之謀  
惟冕紀助之見儲本傳

彬旣誅

按收彬時并下其黨神周李琮於獄論死見明實錄  
給事御史交章論王瓊罪狀

按瓊初在兵部凡所誅賞悉聽中旨至是給事張九  
敘劾瓊濫鬻將官依阿權倖又臺省交章劾瓊於哈  
密一事挾私忌功見明實錄所云罪狀卽指此

瓊追疏許廷和以自解

按是時瓊疏許廷和攬權專擅擢其子慎及第第一  
改其弟廷儀吏部侍郎又庇其所厚都御史彭澤御  
史趙春罰不當罪請罷之上怒并下所司見明實錄  
然廷和以帝雖沖年性英敏自信可輔太平事事有所  
持諍

按嘉靖元年五月有旨免日講午奏廷和上疏力請  
接續講讀上喜其言見列卿記

復申諭欲加稱興獻帝后爲皇

按帝欲稱興獻帝后爲皇事在是年十二月見明實錄

與慈壽考廟並

孝廟慈壽考廟改

按明實錄作與孝廟慈壽並此誤孝爲考又將四字倒置

帝爲薄謫道嘉以安廷和

按道初謫南陽府通判嘉初謫昌邑縣知縣後御史向信等各言道嘉之妄奏實浙江僉事閻閼嗾之遂再貶道茂州判官嘉金縣縣丞并降閑蒙自縣縣丞

見明實錄

尋論定策功至加廕四品京職世襲復辭

按是時給事中許復禮張九功等御史江良貴秦武等及兵部主事霍韜各交章言封爵武廕非諸臣所安宜聽辭免尋許改廕文階復辭見明實錄

廷和先累疏乞休

按南京給事孫懋等言廷和因弟廷儀被劾之故與蔣冕石玷相繼乞休乞降旨勉留事在正德十六年八月見明實錄所云先累疏乞休者指此

梁儲傳

帝遂厯宣府大同直抵延綏

按是時禮部尚書李遜學等廷議建儲居守錢寧謀

以寧王世子司香太廟江彬亦欲立所厚遠藩儲等  
力斥之議遂寢見列卿記

先是儲子次據爲錦衣百戶

按嘉靖五年四月以儲迎扈功加廕一子世襲錦衣  
衛指揮同知儲疏辭乃陞其子前詹中書舍人爲尚  
寶寺寺丞見明實錄

蔣冕傳

因力求去

按是時御史葉奇言楊廷和引疾求去陛下曲遂其  
請今蔣冕亦復求去幸勿復聽御史蕭一中亦以爲  
言因荐石珤呂柟魯鐸可大用疏下所司見明實錄

疏中再以天變爲言

按是時帝責冕大禮災異歸咎於上遂準致仕見列卿記

毛紀傳

流賊甫平

按六年八月尙書洪鍾巡撫林俊禽四川賊首藍廷瑞鄆本恕等誅之後俊去賊方四餘黨復熾又賊麻六兒等先後倡亂鍾不能制乃命彭澤往討九年春平之見識大錄

石琰傳

父至山東按察使

東改西

按瑤父玉曾任山西按察使其兄玠以正德四年擢是職相去僅二十年人以爲世美見列卿記此作山東誤

典誥敕

按瑤旣掌吏部輔臣有不悅之者以誥敕乏人請仍兼學士在內閣實奪之權也見列卿記

言官以瑤望重交章請留

按是時給事中張原言瑤公忠直諒乞敕吏部遣官敦促見明實錄所云交章乞留蓋指此

賄朱寧爲請朱貴

按朱寧卽錢寧武宗賜姓各傳俱作錢寧

贊

卽周勃韓琦殆無以過

按廷和當國持正不阿他如削平流賊功績昭然至逆濠之平非有發蹤運籌之力史概以遠略歸之至比之周勃韓琦殊嫌溢美

列傳第七十九

毛澄傳

進左庶子直經筵

至

以澄爲侍讀

按澄官庶子直經筵時已兼侍讀見明實錄

厯禮部侍郎

按明實錄澄於正德元年由學士陞吏部右侍郎十

年轉左十二年陞禮部尙書邵寶所撰行狀及列卿記所載皆同此作厯禮部侍郎互異

卽諭禮部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太師鎮國公朱壽遣往兩畿瞻東嶽奉安聖像祈福安民

按明實錄是時手敕云遣往南北兩直隸山東泰安州等處公幹兼尊奉聖像供獻香帛祈福安民

王瓊欲陷彭澤澄獨白其無罪

按瓊阿中官錢寧以哈密事陷澤澄幾置重典澄爲力白給事王爌石天柱皆如澄言澤乃免未幾爌天柱皆降外見獻徵錄

澄等乃復上議

按是時澄等言給事中史于光御史盧瓊皆歷數瓊  
議之偏誠懼上搖聖志下啟羣疑宜將張璁戒諭不  
報見明史紀事本末

寧清宮後三小宮災

寧清改寧

按明實錄作清寧宮

會朝臣亦多諫者

按是時給事鄧繼曾主事高尙賢鄭佐皆相繼言宮  
災爲廢禮之應見明實錄

其卒也深悼惜之

按澄之卒也仍以迎扈功廕一子中書舍人見明實

錄

汪俊傳

俊集廷臣七十有三人上議

按是時楊廷和已罷俊請曰公去誰與主者適主事  
侯廷訓據宗法爲大禮辨俊得之大喜乃復會廷臣  
上議見明史紀事本末

議上留中

按是時給事張翀御史鄭本公等六十餘人各抗章  
請從眾議上怒俱奪俸見明實錄

帝仍命遵前旨再議

按立廟之議吏部尙書喬宇及湛若水石珮張翀任  
洛汪舉等皆疏爭不聽見明史紀事本末

吳一鵬傳

歷國子祭酒

按一鵬於七年進侍講學士明年主順天鄉試有摘策問語謂譏時宰者當道信之遂出爲南祭酒見獻徵

尋以省墓歸還朝仍典誥敕

按一鵬省墓還疏陳江淮水旱並河運湮塞乞遺官體勘帝嘉納之見獻徵錄

未幾出理部事

按一鵬出理部事時岷藩與棗陽庶人俱奏乞復留序班錢予勳訓導王玠以考察去官亦援嘗議大禮

乞復官萼皆曲爲之請一鵬一切不聽由是愈銜之  
見方鵬所撰傳

何孟春傳

清寧宮災

按嘉靖元年正月清寧宮後三小宮災見明實錄此  
直作清寧宮災小誤

孟春三上疏乞從初詔皆不省

按桂萼進繼統之說御史馬明衡建言獲謫孟春復  
抗疏辨之見明實錄

列上禮官欺妄十三事

按璁等所列十三事一三代前無立後禮二祖訓亦

無立後三孔子射豐園斥爲人後者四遺詔不言繼  
嗣五禮輕木生父母六祖訓姪稱天子爲伯叔父七  
漢宣帝光武俱爲其父立皇考廟八朱熹嘗論定陶  
事爲立廟九古者遷國載主十祖訓皇后治內外事  
無得干豫十一皇上失行壽安皇太后三年喪十二  
新頒詔令決宜重改十三臺諫連名疏勢有所迫見  
明實錄

並留中不下

按是時帝方齋居文華殿金獻民徐文華倡言曰諸  
疏留中必改孝宗爲伯考則太廟無考正統有間孟  
春等遂率眾伏爭見明史紀事本末

命收繫四品以下官若干人

按是時收繫四品以下馬理等凡一百三十有四人

見明實錄

徐文華傳

文華與汪偉鄭岳獨力爭

按三年八月席書至京以孝宗考名未正令禮部集議文華等謂孝宗祿享昭聖冊寶尊奉已久不宜輕改帝切責之見明實錄所謂會議時力爭卽指此

列傳第八十

楊慎傳

舉正德六年殿試第一

按慎以會試第二人擢廷試第一見獻徵錄

聞尋甸安銓武定鳳朝文作亂至與守臣擊敗賊

按安銓鳳朝文之亂在嘉靖五年十二月慎以是年

正月歸蜀七月返戍故親赴木密也見陳文燭所撰

年譜

王思傳

召復故官

按思復官後錄平宸濠功帶支九品俸又於嘉靖二  
年癸未充同考官俱見鄒守益所撰墓志

王思附傳

王相字懋卿

按獻徵錄相字懋賢

安磐傳

戶部主事羅洪載以杖錦衣百戶張僅下詔獄

僅瑾改

按明實錄張瑾以率校尉楊受等支俸通倉橫取狼籍爲管糧主事羅洪載所按治瑾懼乞杖以免洪載不虞其給已乃杖之瑾遂奏洪載擅笞禁衛官校下獄此誤瑾爲僅

頌蔚案孫交傳亦作瑾

王時柯傳

居戍所十四年

四改三

按余翹於嘉靖三年遣戍越十四年爲嘉靖十六年考明實錄皇子生大赦天下乃十五年十一月事則

翱居戍所實止十三年

郭楠傳

今日大同告變

按明實錄嘉靖三年八月大同巡撫張文錦於城外築五堡議徙鎮兵往戍眾不欲行遂爲亂殺參將賈鑑及文錦繼先所言大同告變蓋指此

列傳第八十一

費宏傳

甫冠舉成化二十三年進士第一

按江汝璧所撰行狀宏生於成化戊子又考江右名賢錄宏舉成化癸卯鄉試丁未會試以甲子計之癸

卯年十六丁未年二十

宸濠敗言者爭請召宏

按宸濠初叛時遣數十騎趨廣信欲害宏至進賢爲劉源清所殺宏得免見獻徵錄

翟鑾傳

言等因薦鑾充行邊使

按是時鑾以巡邊功錄一子錦衣千戶一子中書舍人見王世貞別集

李時傳

十年七月四郊成

按明史禮志明初天地合祭至嘉靖九年始定南北

郊之制而東西郊朝日夕月之壇亦重建此作十年  
蓋更定之議始自九年而成於十年耳

帝退御幽風亭賜宴

按宴儒臣幽風亭乃是年九月事見明實錄

顧鼎臣傳

帝悅乃自爲注釋

按是時帝又注視聽言動四箴并製敬一箴令天下  
學校翰林國子監立碑鐫刻見獻徵錄

李春芳傳

尋遷太常少卿

按春芳官太常時卽賜一品服以其隨侍齋壇也見

王錫爵所撰行狀

齊康之劾徐階也

按王世貞所撰高拱傳拱故與階不相能至是得其子居鄉請託事屬門生齊康上之徐階乃上疏求去穆宗爲之嗣齊康於外

俺答款塞

按明實錄隆慶四年十月俺答始執趙全等九人款塞來獻明年三月乃封俺答爲順義王至五月而春芳致仕此類敘於隆慶元年之後蓋省文也

陳以勤傳

力引疾求罷

按以勤致仕在隆慶四年見獻徵錄

拱被逐

按王世貞集載神宗初卽位時拱邀張居正共逐太監馮保居正僞許之而先以告保保乃擬旨責拱專擅無君令歸田里所云被逐蓋指此

卷十五